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33
9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洪都拉斯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洪都拉斯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17.8 (ODP 吨)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09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剂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总计			
				生产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1.8					1.8			
HCFC142b												
HCFC22					16.0				16.0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数)				19.9		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20.7		
符合供货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3.73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0.8			0.8		0.8			0.8		3.2
	供资 (美元)	107,000			107,000		106,000			36,000		356,000
工发组织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1.2		0.5			0.6		0.4		0.4	3.2
	供资 (美元)	108,000		43,000			53,750		37,625		37,625	280,00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数)		暂缺	暂缺	19.9	19.9	17.9	17.9	17.9	17.9	17.9	12.9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9.9	19.9	17.9	17.9	17.9	17.9	17.9	12.9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75,000		50,000		50,000		50,000		25,000	250,000
		支助费用	9,750		6,500		6,500		6,500		3,250	32,500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100,000		90,000		90,000		60,000		40,000	380,000
		支助费用	7,500		6,750		6,750		4,500		3,000	28,50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175,000	0	140,000	0	140,000	0	110,000	0	65,000	630,000
原则申请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7,250	0	13,250	0	13,250	0	11,000	0	6,250	61,000
原则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192,250	0	153,250	0	153,250	0	121,000	0	71,250	691,000
(七) 第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数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75,000					9,750					
工发组织		100,000					7,500					
供资申请:		按照上文所示核准对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洪都拉斯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供资总额为 863,87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4,206 美元（即批给工发组织的 510,875 美元加上 38,31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353,000 美元加上 45,8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些费用用于实施各项活动，从而使该国符合到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管制指标。

2. 正在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包括批给工发组织的 308,500 美元加上 23,13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159,000 美元加上 20,67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3. 洪都拉斯的总人口约 800 万人，该国批准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订。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 洪都拉斯政府已经通过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通过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与控制条例。包括配额制度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已自 2003 年 5 月起生效并正常运行。该国政府正在修订现行条例，除其他事项之外，纳入以下相关内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和进口；制冷技术员的资格认定；将氟氯烃纳入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配额制度；制定一项二手制冷设备进口禁令；以及完善执法机制以协助完成该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预计这些修订将于 2011 年 6 月前获得批准。

氟氯烃消费量和行业分布情况

5. 该国进口的两种氟氯烃分别是用于制冷维修和空调系统的 HCFC-22，以及同样用于制冷行业作为清洁剂的 HCFC-141b（这种物质以 1 千克罐装销售）。HCFC-141b 还进口用于预混多元醇系统；但是尚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予以报告。2009 年，洪都拉斯消费了 290.5 公吨（16.0 ODP 吨）HCFC-22 和 16.7 公吨（1.8 ODP 吨）HCFC-141b。另外，6 家小型泡沫塑料企业使用了进口预混多元醇系统所含 7.0 公吨（0.8 ODP 吨）HCFC-141b。初步消费量数据显示，2010 年进口了 348.4 公吨（19.2 ODP 吨）HCFC-22 和 17.8 公吨（2.0 ODP 吨）HCFC-141b（表 1）。

表 1. 洪都拉斯的氟氯烃消费量（2007-2010 年）*

氟氯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公吨				
HCFC-141b(*)	30.2	39.2	16.7	17.8
HCFC-22	252.7	295.6	290.5	364.3
共计（公吨）	282.9	334.8	307.2	382.1
ODP 吨				
HCFC-141b(*)	3.3	4.3	1.8	2.0
HCFC-22	13.9	16.3	16.0	20.0
共计（公吨）	17.2	20.6	17.8	22.0

(*) 2007 年至 2009 年的第 7 条数据。2010 年的消费量数据系估计值。

(**) 2009 年进口的预混多元醇系统另含 7.0 公吨（0.8 ODP 吨）。

6. 该国大约 90% 的 HCFC-22 装机总容量来自宾馆和医院的空调系统。其余装机容量均匀分布在表 2 所示的商用、工业以及海洋和渔业制冷系统中。尽管多年来的制冷和空调设备进口量保持不变，但海关登记册显示，2009 年和 2010 年间的空调系统进口量增加了 280%。进口量增长的因素很多，包括国内政治危机和全球金融危机（洪都拉斯 2009 年的国内危机严重影响了人口经济活动）之后，国民经济恢复促使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表 2. 洪都拉斯的制冷设备装机容量（2009 年）

制冷系统	装机容量（公吨）				
	HCFC-22	CFC-12	R-404A	HFC-134a	R-410
商用/工业制冷	91.9	0.4	6.6	194.9	-
空调	673.8	0.2	0.9	0.9	0.7
装机总容量	765.7	0.6	7.4	195.8	0.7

7. HCFC-22 设备装机容量的分布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洪都拉斯的 HCFC-22 设备装机容量（2009 年）

制冷系统	制冷	空调	共计
公吨			
商用	32.1	186.3	218.4
工业	29.1	8.7	37.8
海洋和渔业	30.7	-	30.7
家用	-	478.7	478.7
共计（公吨）	91.9	673.7	765.6
ODP 吨			
商用	1.8	10.2	12.0
工业	1.6	0.5	2.1
海洋和渔业	1.7	-	1.7
家用	-	26.3	26.3
共计（ODP 吨）	5.1	37.0	42.1

8. 基于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展的调查和 2005-2010 年间的氟氯烃进口数量，估计 2013 年之前的 HCFC-22 和 HCFC-141b 消费量分别可达 448.0 公吨（24.6 ODP 吨）和 31.2 公吨（3.4 ODP 吨）。

9. 洪都拉斯有 350 家已注册的制冷维修厂，其中 60% 多是小厂，拥有 1 到 5 名接受过有限的正式技术培训的技术员（在氟氯烃淘汰项目中，有 3,000 余名技术工人接受过培训，80 名技术员经认定具有良好的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目前一个由 23 个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中心组成的网络正在运行当中（140 家维修厂是这一回收/再利用网络的一部分）。

10. 每千克氟氯烃和替代制冷剂的价格如下：HCFC-22，8.36 美元；HFC-134a，15.00 美元；HCFC-141b，10.29 美元；R-404A，18.46 美元；R-410A，9.27 美元；R-409A，7.56 美元；R-414A，16.29 美元。

氟氯烃淘汰战略和费用

11. 洪都拉斯政府已经决定在本国采用以下氟氯烃淘汰战略：第一阶段，2013 年准时实现冻结氟氯烃消费量，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削减基准值的 10%，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削减基准值的 35%；第二阶段，在 2030 年之前全部淘汰氟氯烃消费。

12. 该国政府的总体淘汰战略将由实施以下淘汰行动提供支持：

- (a) 促进利益攸关方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并引入高能效设备替代氟氯烃设备；
- (b) 延长氟氯烃设备运行的经济寿命，并逐渐以本国可用的具有经济可行性和环境友好性的设备予以替代；
- (c) 继续推动实施制冷和空调行业的良好做法，从而减少氟氯烃消费量；
- (d) 通过国内主要利益攸关方（如：臭氧机构、海关人员、公路和边境警察、包括环境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内的环境司法相关各方）之间的合作，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进出口；
- (e) 建立与海关系统的联系，以便审查和传递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
- (f) 在本国提高对氟氯烃淘汰（包括用于小型泡沫塑料企业的 HCFC-141b）的认识，以及对采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必要性的认识；
- (g) 寻求政府对所有拟执行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倡议的支持，以实现整体战略所提出的各项目标；以及
- (h) 监测所有拟议活动，以确保成功执行淘汰计划。

13. 已经按照现有需求和抑制未来需求制定了淘汰战略，旨在符合 2020 年之前减少高达并包括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的《议定书》控制水平。该战略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 (a) 在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的法律框架内实施行业强化和社会化改革。阻止并控制使用氟氯烃和氟氯烃设备的各种因素将被纳入适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法律或条例或予以更新；
- (b) 向政府和制冷维修行业提供技术和制度援助，从而除其他方面之外，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进出口；提高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和机构能力；并提高终端用户和公众的认识；
- (c) 通过执行面向氟氯烃制冷系统终端用户的激励性方案、建立制冷和空调英才中心，以及向回收和再利用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实施面向终端用户和制冷维修行业的投资活动；以及
- (d) 监测并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拟议活动。

14. 已提交的战略四个部分的总费用为 863,875 美元，分配情况如下：

- (a) 26,000 美元，用于在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的法律框架内实施行业强化和社会化改革（拟由环境规划署执行）；
- (b) 327,000 美元，用于向政府和制冷维修行业提供技术和机构援助（拟由环境规划署执行）；
- (c) 375,875 美元，用于执行面向终端用户和制冷系统维修行业的激励性方案（拟由工发组织执行）；以及
- (d) 135,000 美元，用于监测并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拟议活动（拟由工发组织执行）。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5. 秘书处根据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会议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问题通过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洪都拉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氟氯烃淘汰活动的延误

16. 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文件报告，该国的政治困难和 2010 年政府更替延误了原计划于 2011 年下半年完成的氟氯化碳淘汰活动。据工发组织报告，目前正在执行的氟氯化碳活动有：完成 CFC-12 家用制冷机向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转换；向两家公立医院的 CFC-12 淘汰提供技术援助；向通过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的回收/再利用机器提供工具和零部件；强化回收/再利用中心和碳氢化合物技术培训；启用国家一级的储存中心和网络监测；以及提供面向海关人员的额外培训、更新海关手册并与臭氧机构开展在线合作。

17. 目前，家用、商用以及工业用（在牛奶采集和冷却中心）制冷机维修的 CFC-12 需求是通过回收和再利用中心，以及从市场仍有供应的前期进口库存中提供的。一些其他终端用户还在以无须改造设备的制冷剂替代 CFC-12。大多数通过制冷剂管理计划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采购的回收和再利用机器（已全部分配给回收和再利用中心、已获认证的技术员和培训中心）只能回收 CFC-12 制冷剂。

18. 洪都拉斯政府注意到，主要利益攸关方都同意将氟氯化碳转换为非氟氯烃。在该国实施的最近一次制冷维修行业培训方案解决了与天然制冷剂相关的问题，从而促进了向无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过渡。工发组织还指出，它希望在获得执行委员会批准之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不要出现任何延迟，尽管该国目前正在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剩余活动。该国政府承诺完成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并及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的各项活动。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的起点

19. 据估算，氟氯烃履约基准为 19.9 ODP 吨。洪都拉斯政府同意将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 17.8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2010 年估计为 22.0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加上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进口预混多元醇系统所含 0.8 ODP 吨 HCFC-141b 所导致的 20.7 ODP 吨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述的基准为 18.5 ODP 吨。造成差额的原因在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式报告的 2010 年氟氯烃实际消费量超出了业务计划消费量，而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总体削减起点的计算值包括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技术和费用问题

20. 关于 HCFC-141b 消费量，工发组织解释说，2010 年该国进口了用于维修制冷设备约 17.8 公吨（2.0 ODP 吨）的 HCFC-141b。小型泡沫塑料企业于 2009 年进口的预混多元醇系统中另外含有 7.0 公吨（0.8 ODP 吨）HCFC-141b（暂缺 2010 年数据）；不过，并未

根据《议定书》第 7 条将这一数额作为消费量报告。该国政府正计划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解决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问题。

21. 一些技术问题经过与执行机构开展讨论而得以解决。注意到用于清洁制冷系统的 HCFC-141b 消费量相对较高（2.0 ODP 吨，即 2010 年洪都拉斯消费总量的 9% 以上），并考虑到这些消费总量的物质一旦释放就将到达大气层，因此建议在执行委员会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后立即执行淘汰行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个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将与正在进行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下的已批准活动相协调。在可能的范围内，将允许运行全部现有设备直至其寿命终止。不过，鉴于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和改装技术培训的情况，终端用户可与已接受培训的技术员协商，自愿选择对氟氯烃设备进行改装。基于上述考虑并根据第 60/44 号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水平已从 863,875 美元调整至 630,000 美元，细分如下：

- (a) 26,000 美元，用于在相关法律框架内实施行业强化和社会化改革；
- (b) 224,000 美元，用于向政府和制冷维修行业提供技术和制度援助；
- (c) 290,000 美元，用于面向终端用户和制冷维修行业的投资活动，包括淘汰用于维修制冷系统的 HCFC-141b。
- (d) 90,000 美元，用于监测并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拟议活动。

对气候的影响

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将削减维修制冷所使用的 HCFC-22 和 HCFC-141b 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而维修部门每淘汰 6.1 公吨 HCFC-141b，将导致少排放超过 4,340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尽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气候影响，但洪都拉斯规划开展的活动，尤其改进维修做法和削减制冷剂和 HCFC-141b 排放的努力显示，该国有可能实现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所估计不会排入大气中的 21,023.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但是，秘书处目前无法对其气候影响进行量化评估。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后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3.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63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1-2014 年期的供资总额为 345,500 美元，包括业务计划中总额的支助费用。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19.9 ODP 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洪都拉斯 2020 年前用于淘汰的拨款应为 63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4. 洪都拉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25. 谨建议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1 年至 2019 年），总额为 691,00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工发组织的 380,000 美元和 28,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250,000 美元和 32,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洪都拉斯政府已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外加进口的预混多元醇系统中所含 0.8 ODP 吨 HCFC-141b 导致的 20.7 ODP 吨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9.9ODP 吨的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洪都拉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一旦获悉基准数据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 草案，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在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e) 核准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192,250 美元，其中包括批给工发组织的 100,000 美元加上 7,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批给环境规划署的 75,000 美元加上 9,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洪都拉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洪都拉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2.9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将于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8.01
HCFC-141b	C	一	2.69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2012 年	2013- 2014 年	2015 年	2016-2017 年	2018-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9.91	17.92	17.92	17.92	12.9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9.91	17.92	17.92	17.92	12.9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90,000	0	90,000	60,000	40,000	3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500	6,750	0	6,750	4,500	3,000	28,500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75,000	50,000	0	50,000	50,000	25,000	2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	6,500	0	6,500	6,500	3,250	32,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75,000	140,000	0	140,000	110,000	65,000	63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250	13,250	0	13,250	11,000	6,250	61,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92,250	153,250	0	153,250	121,000	71,250	691,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3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7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67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2.0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

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c）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洪都拉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臭氧技术股将协调项目执行，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拟议的活动。
2. 洪都拉斯臭氧技术股作为协调中心，将在主要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和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负责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协调。该股将负责监测淘汰执行计划，后续宣传以及政府和立法的执行。该股将支持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委员会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度报告。
3. 政府将与专门的培训机构建立战略联盟，以便在使用所有维修服务提供商即将淘汰的制冷剂的行业开展整体培训方案。
4. 淘汰计划将由一个专门负责该项工作的小组管理，这个小组的成员包括由臭氧技术股指定的协调员，并且将得到执行机构的代表和专家以及必要支助基础设施的支持。在淘汰计划的管理以及法律文书更新方面的支持将包括以下活动：
 - (a) 管理和协调计划的执行；
 - (b) 建立政策制订和适用方案，以便政府能够行使必要的授权，确保工业产业履行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义务；
 - (c) 制订和执行培训、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高度致力于计划的目标和义务；
 - (d) 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包括确定公司参与活动的次序；
 - (e) 制订和执行关于用户使用/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制度；
 - (f) 报告计划执行的进展，以便根据业绩发放年度付款；以及

- (g) 制订和执行分权机制，以便与地方环境监管实体联合监测和评价计划的各项成果，从而确保持续性。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